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沃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旻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 瀚 章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勁佳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沃盛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2月5日	67,110元	KA0000000